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EUROPARECHT 欧洲法

(第5版)

[德] 马迪亚斯·赫蒂根 著
张恩民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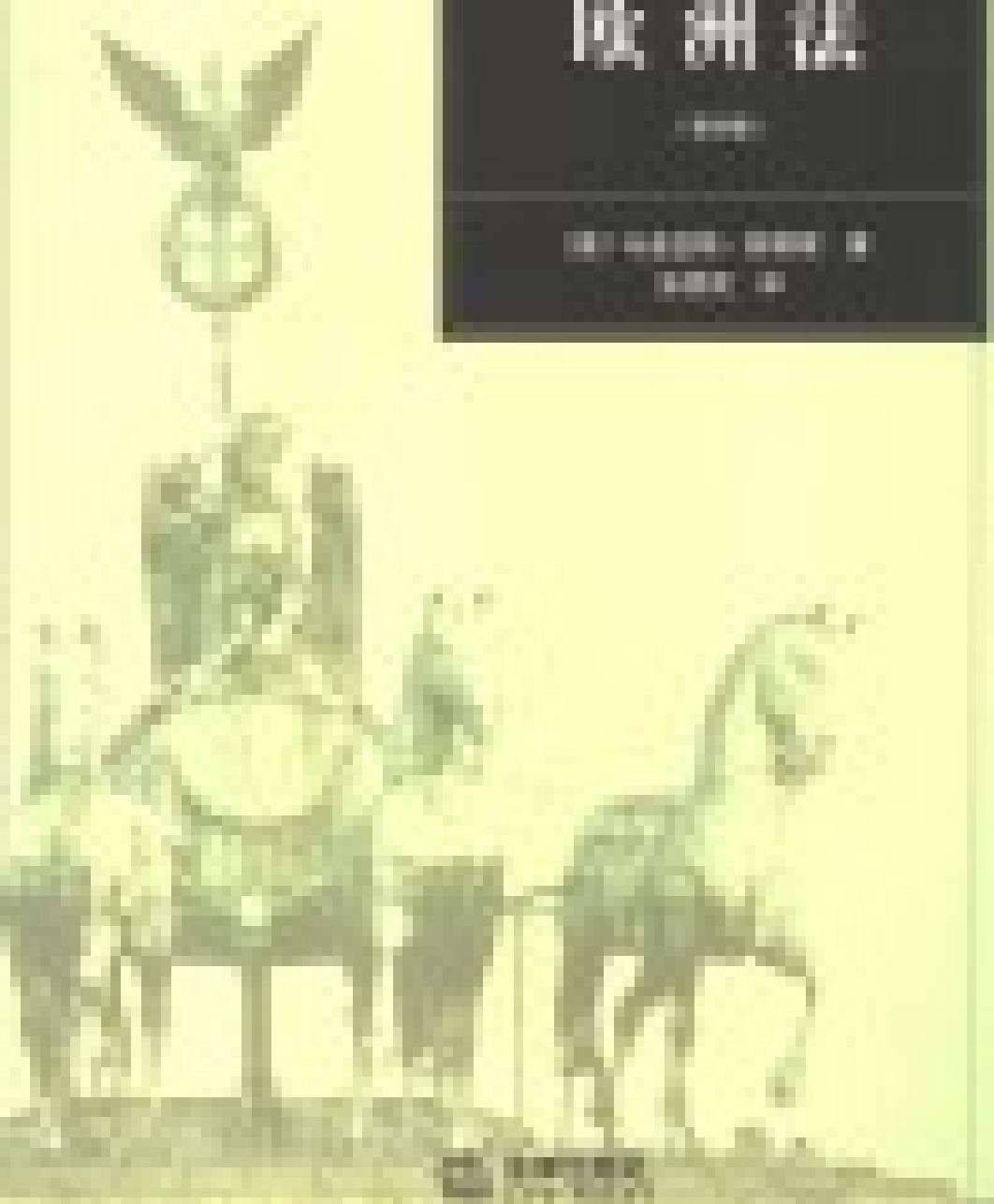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法律史学 · 法律思想史 · 法律文化

欧洲法史

（第二版）

（德）卡尔·拉伦茨 著
高鸿钧 译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EUROPARECHT
欧 洲 法

(第5版)

[德] 马迪亚斯·赫蒂根 著

张恩民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德)赫蒂根著;张恩民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7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ISBN 7-5036-4347-1

I. 欧… II. ①赫…②张… III. 法律—欧洲—教材 IV. 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2173 号

European, 4th edition

Matthias Herdegen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2002

本书中文翻译版由德国贝克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全球发行。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3—3196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文 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5.75 字数/520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47-1/D·4065 定价:28.00 元



丛书顾问

Prof. Dr. jur Michael Bothe

法学博士 米歇尔·波特

公法与国际法教授

Prof. Dr. Wilhelm Dütz

法学博士 威廉·杜兹

劳动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

法学博士 马迪阿斯·赫蒂根

欧洲法与国际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Peter Gilles

法学博士 彼得·吉列思教授

诉讼法与比较法学教授

Prof. Dr. jur Dr. h.c. Wolfgang Gitter

法学博士、荣誉博士 沃尔夫冈·吉特尔

社会保障法与劳动法教授

Prof. Dr. mul. Dr. h.c. Rolf Knieper

法学博士、荣誉博士 罗尔夫·克尼佩尔

民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Helmut Kohl

法学博士 赫尔穆特·科尔

公司法、证券法教授

Prof. Dr. jur Stefan Muckel

法学博士 史迪芬·穆克尔

公法教授

Prof. Dr. jur Hanns Prütting

法学博士 汉斯·普维庭

民商法与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Günter Stratenwerth

法学博士 冈特·塔顿维特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Manfred Wolf

法学博士 曼弗雷德·沃尔夫

民法与诉讼法教授

丛书编辑委员会

程 岗

迈因兹大学法学博士生

高旭军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自由柏林大学法学博士

刘 飞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生

罗 莉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生

秦瑞亭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石 萍

南开大学法学院毕业

吉深大学法学博士生

孙 静

西南政法大学毕业

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

王 朴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吴 越

西北政法学院毕业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杨 继

西南政法大学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

张恩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

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生

张国文

华东政法学院毕业

萨尔大学法学博士生

朱美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生

朱 岩

北京外交学院毕业

不莱梅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人民大学毕业

主 编 吴 越

副主编 朱 岩 刘 飞 张恩民

通讯编辑 丁小春 李大雪 毛晓飞 张 彤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总 序

作为成文法系的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制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足迹遍及西欧、南美及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亚洲,它对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的影响至今尤在。仅德国 1892 年颁布的、至今还在为德国市场经济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得到了几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的效仿,其示范功能可见一斑。

结合本国国情与本土法学资源,新中国自改革开放来也逐渐重视德国法的研究与借鉴。当今的中德两国法学与法律交流合作业已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从首脑对话、政府合作、立法咨询、院校项目到研讨会、翻译介绍等,精彩纷呈。中国大陆赴德研修法科的留学人员也与日俱增。据初步估算,在德学习法律的中国学生或访问学者多达千人,攻读博士学位的也不下百人。

遗憾的是,无论研究德国法的学者、在德留学生,还是对德国法感兴趣的学子都感到缺少一套新颖的、系统性的中文版教材。鉴于此,留德学生联合组成了德国法翻译与编辑队伍,准备全面地、系统地将德国法的最新教材翻译成中文,一方面可为国内研究提供基本素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基本读物。这些教材均为最新版本,也是准备德国司法考试(Staatsexam)的常见参考资料。

当代德国法浩如烟海,任何法学科都有无数出版物可供选择。例如民法,除上百种不同层次的教科书(Lehrbuch)外,还有不下十种评论(Kommentar),有的评论长达数千页。而我们选择的教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些教科书的作者都是德国大学法学院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而且多半兼任德国法院的法官。由于做到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国内师生也可通过这些教科书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德国法的真实面貌。

II 总 序

在全球化以及欧洲统一进程的双重推动下,古老的德国法也经历了不断的变迁。可以说最近的债法改革根本地改变了百年德国民法典的内容,以适应欧盟指导条例(也称指令)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要求。德国法也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如其破产法改革就部分尝试了美国模式。而最近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则引进了和解制度。按照新法,法官在开庭时有义务询问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可能,这不能不令人立即联想到中国的调解制度。作为这些教材的必要补充,我们也会陆续将一些重要的德国法律草案说明以及高价值论文译成中文并汇编出版,以让您及时了解德国法的动向。

在中国法制进程中,需借鉴一切国家的有益经验,而不必将目标局限于个别国家。我们并非唯德国法论者,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即使借鉴国外的做法也必须考虑步调与方式。世界法学是多样性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所以在处理本国法与外国法的关系时,应当采取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态度,真正地将传统、借鉴与创新结合起来。我们也热忱欢迎有志德国法的同行,尤其是即将踏上德国征途的同学加入我们的行列。您可与本丛书的任何翻译或编辑人员联系,我们来自祖国各地,遍布德国各大城市,您肯定可以联系上。

感谢中国法学界的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正是前辈的精神在鞭策着我们,使我们有了翻译教科书的设想。也要向本丛书的德国顾问为我们推荐精炼而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以及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无限协助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社长贾京平先生的通力合作。

祝您阅读之旅愉快。

吴 越

2002年夏于法兰克福美因河畔

作者简介

马迪亚斯·赫蒂根(Matthias Herdegen),1957年生,法学博士,德国波恩大学教授,波恩大学公法研究所主任,国际法研究所主任。赫蒂根先生在德国海德堡大学取得教授资格。他曾在美国纽约大学环球法学系、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此外,他还是波哥大教会大学的荣誉教授。

赫蒂根教授著述十分丰富。

他的主要著作有:欧洲法(2003年已经出版了第5版)、国际经济法(2002年已经出版了第3版)、国际公法(2002年已经出版了第2版)、国际基因技术法律实践(2002年版),此外还与别人合著了德国基本法释义大全,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译者简介

张恩民,男,1973年6月生,山东巨野人。1995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被分配到济南铁路公安局工作。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底自费赴德国留学。后获慕尼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目前,译者正在慕尼黑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为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奖学金获得者,此外,译者还兼任德国导报中国法律专栏编辑。

1994年起,在国内外各种刊物已经发表各种论文5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欧洲法、德国法以及国际经济法。

中文版序言

欧洲法以其强大的生命力改变了欧洲各国的世界并把各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欧洲联盟的这一穹顶之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的步伐在一直向前迈进。自然人与法人的自由流动、商品的自由贸易、服务的自由贸易与资本的自由流动继续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仍然继续存在的、对四大自由的障碍都必须受到免责理由的严格审查。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建立暨统一货币的产生,赋予了欧洲一体化以新的特质。为了健康的公共财政的需要,欧洲共同体条约强迫各成员国的政策服从严格的财政纪律,这种方式可谓是革命性的。此外,最近在欧盟外交领域所发生的冲突表明,人们并不能简单地使某些特定领域的国家“人民主权”从属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也与欧盟的两个成员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有关。

欧洲共同体法与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关系也具有特殊的意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的读者们对这一问题也会感兴趣的。

本书并不仅限于欧洲联盟的法律规范,很多地方也涉及到与欧洲人权公约相联系的欧洲理事会的有关法律规范,而目前的欧洲人权公约已经拥有了包括俄罗斯在内的 40 个成员国。此外,本书还收入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发展历程。

我很高兴,张恩民先生受中国法律出版社委托并花费了巨大的精力把本书译成中文。而且,本书的中文版也与德国最新的第 5 版的版本同步出版。

马迪亚斯·赫蒂根
波恩,2003 年 5 月

Vorwort fuer die chinesische Ausgabe

Das Europarecht hat die europaeische Staatenwelt mit einer gewaltigen Dynamik veraendert und naeher zusammen gefuehrt. Unter dem Dach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ist die Verwirklichung eines einheitlichen Binnenmarktes immer weiter vorangeschritten. Der freie Verkehr von natuerlichen juristischen Personen, von Waren, Dienstleistungen und Kapital ist weitgehend rechtlich gesichert. Verbleibende Hindernisse muessen sich einer strengen Rechtfertigungspruefung stellen. Die Schaffung der Wirtschafts – und Waehrungsunion mit einer einheitlichen Waehrung hat der europaeischen Integration eine neue Qualitaet gegeben. Im Dienste gesunder oeffentlicher Finanzen zwingt der EG – Vertrag die Politik der Mitgliedstaaten auf eine geradezu revolutionaere Weise in das Korsett solidarischer Disziplin. Auf der anderen Seite zeigen die juengsten Konflikte im Bereich der Aussenpolitik, dass sich bestimmte Bereiche staatlicher "Souveraenitaet" nicht einfach dem Mehrheitsprinzip unterordnen lassen. Dies gilt auch deswegen, weil zwei Mitgliedstaaten einen staendigen Sitz im Sicherheitsrat der Vereinten Nationen innehaben.

Besondere Bedeutung hat das Verhaeltnis zwischen dem europaeischen Gemeinschaftsrecht einerseits und dem Recht der Welthandelsorganisation. Seit dem Beitritt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zur Welthandelsordnung sind diese Fragen auch fuer den chinesischen Leser von besonderem Interesse.

Das vorliegende Lehrbuch beschraenkt sich nicht auf das Recht der Europaeischen Union.

Vielmehr bezieht die Darstellung auch das System des Europarates mit der Europae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ein, die mittlerweile fuer ueber 40 europaeische Staaten einschliesslich der russischen Foederation gilt. Schliesslich nimmt das Buch auch Entwicklungen der Europaeischen Organisation fuer

2 Vorwort fuer die chinesische Ausgabe

Sicherheit und Zusammenarbeit mit auf.

Ich freue mich, dass Herr Enmin Zhang mit grossem Einsatz die chinesische Uebersetzung fuer den Law – Press Verlag uebernommen hat. Die chinesische Fassung entspricht der 5. deutschen Auflage des Buches und befindet sich damit auf dem neuesten Stand.

Matthias Herdegen
Bonn, im Mai 2003

第五版前言

本版收录了(欧洲法)一系列较新的发展状况。这里包括涉及内部统一市场各大自由但却观点不一的那些判例(比如关于跨越国界的居所设置或者关于“黄金股份”的判例)。在竞争法领域,欧洲共同体第1/2003号条例为实施欧洲共同体条约第81条以及82条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此外,哥本哈根高峰会确定了欧盟扩张的轮廓。最后,本书还收录了欧洲宪法条约的一部草案。

本书的目标依然未变。本书旨在把“欧洲法”这一总概念所包括的各种法律资料进行介绍,使人们在入门时就能了解到综合的知识。本书的核心内容是欧洲各大共同体的法律规范,并以欧洲联盟第二以及第三支柱下的合作形式作为补充。

此外,本书还收入了在过去几年里对正在紧密结合之中的欧洲具有重大意义的其它一些制度化的合作形式:与欧洲人权公约相联系的欧洲理事会法、西欧联盟法、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人们目前还乐于把欧洲法归结为欧洲联盟的法,但是,在表述欧洲法时,上述这些法律资料处于欧洲法的边缘地带。正因为这些资料对于人们理解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可或缺性,所以也应当允许本书把它们收录在内。作为全欧洲宪法性标准的萌芽,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理念首先完全可以为未来的法学家们多方位了解欧洲法律文化的实质提供入门知识。与新构建的欧洲人权法院相伴随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制度性改革也将会很快变成法学基础知识。

本书首先是面向大学生读者的。本书在力图做到内容丰富的同时,也为那些专修欧洲法方向的人士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知识。这一点特别体现在本书关于共同体法与各成员国内国国家法的密切结合以及最新的疑难问题领域的表述方面(比如在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或者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共同体法的影响领域所出现的问题)。

马迪亚斯·赫蒂根
2003年4月于德国波恩

第四版前言

由于本书受到了友好的欢迎,我不得不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推出新的一版。在本版中首先考虑到了欧洲法院关于内部市场各大自由的最新判例、欧洲共同体在法律的协调统一方面的权限、关于欧洲共同体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等一些单个法律文件以及来自欧洲联盟莱肯(Laeken)高峰会的结论。

马迪亚斯·赫蒂根
2002年1月于德国波恩

第三版前言

本书这一版收入了欧洲联盟结构的一些最新发展。1999年5月1日阿姆斯特丹条约生效。欧洲法院的判例要求我们在这一版中更新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表述(比如关于内部统一市场各大自由、关于社会政策、关于对共同体管辖权的限制等)。

本书这一版首先添加了在尼萨举行的欧洲联盟高峰会暨改革会议的结论。这里包括了各个成员国于2000年12月就已经达成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宣言。

本书的目标依然未变。本书旨在把“欧洲法”这一总概念所包括的各种法律资料进行介绍,使人们在入门时就能了解到综合的知识。本书的核心内容是欧洲三大共同体的法律规范,并以欧洲联盟第二以及第三支柱下的合作形式作为补充。

此外,本书还收入了在过去几年里对正在紧密结合之中的欧洲具有重大意义的其它一些制度化的合作形式:与欧洲人权公约相联系的欧洲理事会法、西欧联盟法、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法。人们目前还乐于把欧洲法归结为欧洲联盟的法,但是,在表述欧洲法时,上述这些法律资料处于的欧洲法的边缘地带。正因为这些资料对于人们理解欧洲一体化的进程的不可或缺性,所以也应当允许本书把它们收录在内。作为全欧洲宪法性标准的萌芽,欧洲人权公约的有关理念首先完全可以为未来的法学家们多方位了解欧洲法律文化的实质提供入门知识。与新构建的欧洲人权法院相伴随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制度性改革也将会很快变成法学基础知识。

本书首先是面向大学生读者的。本书在力图做到内容丰富的同时,也为那些专修欧洲法方向的人士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知识。这一点特别体现在本书关于共同体法与各成员国内国国家法的密切结合以及最新的疑难问题领域的表述方面(比如在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或者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共同体法的影响领域所出现的问题)。

2 第三版前言

感谢我教席(Lehrstuhl)的各位科研助理在新一版欧洲法加工整理过程中所付出的精力。我感谢米夏埃拉·皮特斯(Michaela Peters)女士在许多章节的更新过程中的积极参与;感谢比朔夫(Bischoff)女士与布伦尼克(Brennig)女士对本书底稿的制作工作。汉斯-乔治·德代埃尔(Hans-Georg Dederer)博士先生以及法律实习生施特凡·巴尔登(Stefan Barden)先生对本书的最后文本进行了批评性的审阅。

对于与贝克出版社(C. H. Beck)之间出色的合作,我再一次特别感谢约翰内斯·瓦斯穆特(Johannes Wasmuth)博士先生。

马迪亚斯·赫蒂根

2000年12月于德国波恩

谈谈作为法学学科的欧洲法学

——欧洲法导读

一、引 子

50 多年前,当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签署时,没有人能预料到欧洲一体化会发展到今天的程度:以欧洲各大共同体为第一支柱、以共同的外交与防卫政策为第二支柱、以刑事案件的警务与司法合作为第三支柱,以欧洲联盟为穹顶,一座宏伟的欧洲统一大厦的雏形已经呈现在人们的面前。

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已经远远超出了当初人们的期待,欧洲联盟的出现及其发展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而且,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并没有就此止步不前;这种进程仍在继续。目前,在许多领域,人们不能无视欧洲各大共同体所占据的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条约存续期限已于 2002 年届满)、《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以及后来的《欧洲联盟条约》及其各个修订版本的基础上,为了在这些条约所涉及的领域建立一个内部统一大市场,各个成员国把原来属于内国的一部分主权让渡给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共同体以及(2002 年之前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及各大共同体的各个机构。目前,在这些机构中,原则上讲,(部长)理事会拥有立法权,欧洲委员会享有行政执行权,欧洲法院负责司法权(包括对各大条约司法解释),欧洲议会享有立法参与与监督权,一个分权与制衡的体制已经逐步形成。成立各大共同体的条约以及欧洲联盟条约及其各个修订后的版本构成了欧洲法

〔1〕 2002 年 7 月煤钢共同体条约期限届满,欧洲煤钢共同体连同它所调整的产业领域都被纳入到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适用范围的框架下。有关财政方面的过渡条款已经被包括在 2000 年在尼萨会议上制定的一个特定的议定书里面。——参见本书第四章第 42 段。